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75號

原告 李柏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亦適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8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東路與赤崁東路267巷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告乃於113年4月11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「吊銷駕駛執照」，惟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本件交通裁決事件，另涉有刑事過失致死罪嫌

01 部分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過失
02 致死案件審理中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
03 253、4260號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
04 (見本院卷第111至116頁)。又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中否認
05 其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
06 (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)，是原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與本件
07 訴訟之事實牽涉、證據共通，且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結果，足
08 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
09 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臺灣橋
10 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並確
11 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法 官 李 明 鴻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吳 天